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2月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由 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专人或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: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 度与关联方开展国内外海洋运输及货运代理等业务,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日

